



法律委员会 — 第 39 届会议

(2024 年 6 月 25 至 28 日，蒙特利尔)

议程项目 2：审议法律委员会总体工作方案

对《国际民航组织解决分歧规则》草案的意见

(由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交)

1. 引言

1.1 本文件介绍了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对国际民航组织法律委员会主持下成立的工作组提交的《解决分歧规则》最后草案的意见。

2. 讨论

理事会的管辖权 (拟议增加的第 1[3]条)

2.1 工作组在会议期间意见不一，因此将此项目提交法律委员会决定。基于以下原因，我们不建议批准该修订。该修订将《规则》的适用范围扩大涵盖其他条约下产生的争议，详见修订。但是，该修订并未提出这些争议的移交程序。

2.2 其次，该修订网罗条约。这将使理事会的管辖权非常宽泛，可能不符合目的。值得注意的是，理事会未曾就其审理的任何争端实质问题作出裁决。有鉴于此，扩大其管辖范围并不恰当。

谈判先决条件 (《芝加哥公约》第 84 条; 《规则草案》第 2(1)(g) 条)

2.3 毫无疑问，根据《芝加哥公约》第 84 条，谈判是解决争端的基石。就修订草案的预期目标而言，阿联酋完全支持工作组得出的结论，即“修订草案力图在当事方之间谈判尚未取得满意结果或一方或多方不愿进行谈判的情况下提供明确度，并考虑到国际法院 2020 年 7 月 14 日判决中的裁决和理由”。

¹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供阿拉伯文和英文版本。

2.4 此外，我们尊重将《规则》第 2(1)(g)条的措辞与《芝加哥公约》第 84 条相一致的结论，这一结论产生了目前的措辞草案²。但是，我们认为，该修订草案可能会削弱在争议升级之前进行谈判的严肃性。该修订草案可能会被视为无意中造成这样一种印象，即申请国可以无需尝试谈判而单方面决定争议的性质无法通过谈判解决。

临时措施 — 《规则》第 34 条

2.5 我们进一步深入审议了关于理事会指示临时措施的新规定。我们还注意到，工作组在广泛审议后得出结论，认为必须保留理事会可主动指示临时措施的提法，以履行《公约》规定的保障国际民用航空安全或安保职责。

2.6 然而，我们目前的看法是，应仅在一方提出请求后指示临时措施，而不应由理事会主动指示。同样，理事会也不应有单方面修改已颁布的临时措施。

2.7 我们认识到，由理事会发布临时措施不得构成理事会的“裁决”，因为它可能引起上诉这一后果。尽管如此，相关国家应遵守所发布的措施。在这方面，我们要求澄清，理事会关于临时措施的“指示”是否是一项会导致《芝加哥公约》第 87 和 88 条所规定的相关处罚的“裁决”。为便于参考，现将《芝加哥公约》的相关条款转载如下：

“第八十七条 对空运企业不遵守规定的处罚

各缔约国承允，如理事会认为一缔约国的空运企业未遵守根据前条所作的最终裁决时，即不准该空运企业在其领土之上的空域飞行。

第八十八条 对缔约国不遵守规定的处罚

大会对经查明违反本章规定的行为的任何缔约国，应暂停其在大会和理事会的表决权。”

附录 B：可能由理事会发布程序指示加以处理的相关主题非详尽清单

2.8 我们在此建议将有关临时措施请求的准则列入程序指示事项清单。

3 委员会的行动

3.1 请法律委员会审议本工作文件，并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

— 完 —

² 目前草案措辞如下：一、任何向理事会提出解决争议的缔约国（以下称“申请人”）须提交申请，申请须附有诉状，其内容为（7）关于就此争议无法通过谈判解决的陈述。